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區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

地點：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副校長斌首

一、主席致詞

1. 創價學會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校區川堂舉辦「真愛地球、珍愛台灣」希望展，該展覽立意良好，請宣導或帶領學生前往觀展。
2.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報到率為 87.65% (不含外加名額)、95.46% (含外加名額)，較去年進步 0.5%，下一階段應盡力提高新生就讀意願，留住新生。
3. 高雄校區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4+1 學士後學程—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，本學期共招收到 25 名新生，如期開辦。
4. 依教育部規定，下學年高雄校區依比例可招收 31 名大陸學生，將討論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。
5. 再次勉勵同仁應團結，104 年-106 年將面臨最大之招生危機，請大家朝招生、評鑑及建立特色之三大方向共同努力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前次會議決議案後續： 請服經系林主任重新設計較具體之服儀不整示範以利實務執行。	服經系： 口頭報告 【決議：請服經系依會議共識修改後提供生輔組輸出張貼。】
前次會議決議案後續： 目前校教師評鑑辦法正修訂中，待校務會議通過校教師評鑑辦法，學院再依新修訂版本檢視院評鑑辦法。	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 文化與創意學院、商學與資訊學院： 目前彙整意見修訂中 【決議：請兩院儘快完成修訂】
提案一： 決議：各系所專業課程優先順序調整如下： 本系該年級生→本系高年級生→ 轉系生 → 本系低年級生→雙主修生→輔系生→其他，其餘照舊。	教務處： 已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協調相關之程序，並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批次處理程式執行相關之優先順序。 【決議：請課務組於選課前公告】

三、單位報告（參閱附件—單位業務報告）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休學申請條件「特殊事故」認定標準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依據學則第 38 條所定休學定義：學生因特殊事故者，須檢同有關文件(特殊事故須有相關證明)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，由家長(監護人)與學生本人連署簽章，經所屬導師，系主任，院長同意後，得申請休學。
2. 許多申請者因想重考，或志趣不符等因素提出休學，惟無法提出佐證資料，造成認定上的困難。
3. 他校規定：

學校名稱	休學規定
義守大學	(一) 學生罹患重病，經區域醫院(含)以上證明須長期療養，無法到校上課者。 (二)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。 (三) 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所引起之重大事故。 (四) 學生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等)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。
靜宜大學	(一) 學生因故休學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原則。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準時復學，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 (二) 因應徵召服役(至服義務役期滿為限)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3歲以下幼兒(至多以二年為限)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而不列計休學年限。
逢甲大學	(一) 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於申請之當學期期末考試、學科考試、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開始實施前提出申請。經核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並得發給休學證明書。 (二) 懷孕分娩、育嬰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休學申請，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。 (三) 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病症，在短期內難以痊癒，經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，應予休學，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惟以六年為限。
輔仁大學	(一)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。 (二) 前項申請，須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及院長核可後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。 (三) 在營服義務役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休學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。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。
文化大學	(一)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、退學外，得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，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 (二) 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及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。

決 議：若新生申請休學但無法檢附相關證明，請學系依學則規定說服學生辦理退學，若學生堅持希望休學，則導師、系主任可勉予簽名同意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建議提高身障生補助配額給各學系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目前資源教室設備已購置齊全，建議身障生補助款可將各學系之配額提高(如學務處 30%、學系 70%)，由各學系視情況增設身障生使用設備。

決 議：以學務處 30%、學系 70%為原則彈性調整。

提案二：建議可將國企系現行之英語測驗方式推廣至全校。(蔡博文主任)

說 明：國企系針對今年大一學生規劃一系列之英文能力測驗，每隔一學期或一學年予以施測，可完整建立學生語言學習紀錄並協助學生了解自身語言能力。

決 議：請語言中心主導規劃，應日系亦請思考比照辦理。

六、 主席指裁示

七、 散會